

北京化工大学 2014 年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原名北京化工学院，是新中国为“培养尖端科学技术所需求的高级化工人才”而创建的一所高水平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肩负着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原创性高新技术开发的使命。

北京化工大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理科基础坚实，工科实力雄厚，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医学等学科富有特色的多科性重点大学，形成了从本科生教育到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流动站以及留学生教育等多层次人才培养格局。建校以来，北京化工大学已为国家输送了 10 万余名各类人才。

学校由 3 个校区组成，东校区位于北京北三环东路，交通便利；西校区坐落于北京紫竹院公园西侧，环境优雅；北校区在昌平区内，临近著名的十三陵风景区，景色宜人。学校总体占地面积 1070 亩，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图书馆、教学大楼、田径场、大学生活动中心和一批装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实验室。

学校共设有 12 个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14474 人，全日制研究生 5744 人（其中博士 693 人），高职生 776 人，函授、夜大等继续教

育学生 9750 余人，留学生 209 名；有教职工 20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83 人，正、副教授 701 人，两院院士 9 人，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专家 2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0 人、讲座教授 1 人，“973”首席科学家 4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7 人，教育部跨（新）世纪优秀人才 73 人。

学校现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含自主设置），94 个硕士点，10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48 个本科专业；1 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5 个二级学科），2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涵盖 14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3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4 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 个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目前已经拥有化学、物理、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3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中心，7 个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 个北京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1 个北京市级文化素质教育基地，1 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6 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北京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国家

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5 人，北京市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9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北京市优秀教育团队 10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15 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 15 门，北京市精品课程 37 门，省部级双语示范课程 5 门。

学校科研工作发展迅速，承担重大项目、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经费不断创出历史新高，全校人均科研经费名列全国高校前茅。2001 年以来，学校已有 21 个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大奖，拥有 6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位居全国高校前列。2013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2 项，获专利授权 358 项

二、预算表格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收支总预算 177825.30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 207903.80 万元减少 30078.50 万元。

收入：财政拨款增加 7711.5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629 万元；经营收入增加 5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9736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增加 24047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24400 万元。

支出：教育支出减少 52230.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80 万元；结转下年增加 22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公共预算收入 129378.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710.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52%；事业收入

47508万元, 占总收入 36.72%; 经营收入 1600万元, 占总收入的 1.24%;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100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7%; 其他收入 4460万元, 占总收入的 3.45%。

另外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244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047万元。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公共预算支出 155825.3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4922.80 万元, 占总支出 41.66%; 项目支出 89302.50 万元, 占总支出 57.31%; 经营支出 1600 万元, 占总支出 1.03%。

另外支出预算包括结转下年 2200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710.3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 11.34%。其中：基本支出 44854.80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9.25%; 项目支出 30855.50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0.75%。

2014 年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68160.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2.9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452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75%;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303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67%。

2014 年 4 月 23 日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为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教育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资金。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以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经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教育

（1）高等教育：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正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科学

（1）机构运行：主要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科学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支出和高校基础研究机构的有关支出。

（2）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3）高技术研究：反映教育部所属单位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的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

（1）住房公积金：指高校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国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在4倍以上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

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4、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